



证券代码：000858

证券简称：五粮液

公告编号：2012/第 16 号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章程》增补、修订对照表

2012 年 8 月 15 日

序号	原条文（2009 年 4 月 3 日版）	增补、修改为
1	第二条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7）295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 5100001808900。	第二条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经四川省人民政府川府函（1997）295 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010 年 5 月 5 日转为在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营业执照号 511500001808900。
2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YIBIN WULIANGYE CO., LTD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WULIANGYE YIBIN CO., LTD.
3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4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5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由 10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名，也可设副董事长 1 名。



6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 41 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对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的权限为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董事会对于关联交易的权限按照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董事会决定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对外担保。…………
7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也可设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8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 6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设经理 1 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经理若干名, 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9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九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10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1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副主席 1 名。 …………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 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也可设副主席 1 名。 …………
12	/	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在公司盈利, 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业务和长期发展、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取积极的现金方式分配股



		利。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四）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可以通过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因生产经营情况或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司须经董事会详细论证后向股东大会提出，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时，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存在公司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股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14	备注：本次新增第一百五十七条内容后，《公司章程》中原第一百五十七条数次则递增为第一百五十八条，其后条款相应顺次递增。	
15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16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



	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7	第一百九十五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六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四川省宜宾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宜宾五粮液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8月20日